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国泰君安”）接受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芯电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孟庆虎和张磊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2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孟庆虎、张磊作为赛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孟庆虎：男，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和参与佛燃股份 IPO、钧达股份 IPO、三环集团 IPO 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多家公司资产重组、改制、上市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

张磊：男，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先后参加惠威科技 IPO 项目、蓝思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科恒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川金诺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项目运作能力。

(二) 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孙浩程：男，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曾参与中广核电力 A 股 IPO、国海证券配股项目、深圳能源配股、航新科技可转债、万孚生物可转债、博创科技定增、TCL 集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备一定项目经验和较强的项目运作能力。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赛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孙震、李洋、周子洵、陈海庭、张子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Xysem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65,091,839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91,839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JIAN TAN（谭健）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年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33C
邮政编码	215028
联系电话	021-50801592
互联网网址	www.xysemi.com.cn
电子信箱	xysemibo@xysem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缪苗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21-50801592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咨询；从事模拟集成电路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

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赛芯电子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赛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赛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保护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的科创属性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6,000万元	√是□否	公司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3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否	截至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4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50.0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是□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38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	√是□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4.46%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赛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注册成立，并于 2020 年 10 月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

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趵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江苏趵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星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下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JIAN TAN（谭健）、李明、GE GARY LI（李舸）、王明旺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发行人股东中，赛芯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苏州赛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吉富耀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宝禾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法律服务，负责人为马卓檀。

3、资格资质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440000MD01042372 的《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王彩章、彭瑶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14403200110910673 和 14403201611395851。

4、具体服务内容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复核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整理并复核本次项目的工作底稿，复核本次项目相关法律文件，就本项目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项目聘请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国泰君安以自有资金分三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已实际支付费用 10 万元（含增值税），尚余 70 万元（含增值税）未支付。

6、核查意见

综上，国泰君安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1）第三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负责人为周利峰。

（2）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1）第三方基本情况

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公关活动策划与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负责人为郑海涛。

（2）具体服务内容

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3、聘请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衡力斯律师事务所、美国威胜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1）第三方基本情况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为设立于香港的律师事务所，美国威胜律师事务所为设立于美国的律师事务所，主营业务均为法律服务。

（2）具体服务内容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衡力斯律师事务所、美国威胜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

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集成电路行业，近年来，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增速较快，但其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具有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短、市场需求变动快的特点。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行业供需情况和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出现波动，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保护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报告期内，锂电池保护芯片的收入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99%、92.30%和 93.83%。虽然公司锂电池保护芯片产品型号较多，但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如未来消费电子不再采用锂电池或锂电池技术更新导致安全保护形式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晶圆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晶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晶圆成本占比分别为 51.65%、48.46%和 48.03%，晶圆采购价格的波动会对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2021 年，晶圆市场产能紧缺，晶圆价格涨幅较大，如未来晶圆价格继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晶圆制造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各期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86.37%、88.25%和 84.20%。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较为集中，尽管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的知名厂商，集中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同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产能供应、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但如果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因芯片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产能排期紧张等因素，晶圆和封装测试代工产能可能无法满足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8%、98.55%和 98.94%，经销占比较高。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应用于手机的锂电池保护芯片，如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并得到验证，可能会形成直销业务，存在经营模式变化的风险。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芯片设计企业，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和设计工作，生产环节由专业厂商完成。一款芯片产品的优劣，产品设计本身至关重要，生产环节出现的质量问题也会对公司的品牌及客户关系产生重大影响。

芯片产品的生产工序繁多、精度要求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产品的质量缺陷。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此背景下，行业新进入者增多，同时行业内原有厂商也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市场竞争有所加剧。

公司在锂电池保护芯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具备了竞争优势。但同国际品牌日本精工、日本理光、日本美之美等相比，产品应用领域及市场份额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未来国际品牌采用降价等竞争策略，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境外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子公司但尚未实际经营，若未来公司于境外开展经营则需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不利于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面临境外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下游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充分了解消费电子核心零部件发展现状、未来产品发展趋势、把握下游市场需求，预先设计并定义出满足未来发展方向的产品已经成为芯片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深度把握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研发并量产满足最新需求的产品，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在半导体器件物理性能和制造工艺方面具有深厚积淀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明确芯片市场需求的情况下，综合半导体器件结构及制程工艺优化、电路设计及版图设计，研发出高性能的创新产品。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集成度高、一致性好、尺寸小、综合性价比高的锂电池保护方案和电源管理方案。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长期在锂电池保护芯片领域的开发经验，公司形成了隔离型 N-type 功率器件与 CMOS 工艺集成技术、控制器与 N 型功率 MOS 管集成于同一晶圆衬底的设计技术等 26 项核心技术。虽然公司积极进行了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或遭竞争对手窃取，公司仍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芯片设计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众多，在电路设计、制程工艺、版图设计环节都会形成相关知识产权。公司十分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知识产权申报和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并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虽然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但未来不能排除发生竞争对手窃取公司核心技术，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者通过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开拓的可能性。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保护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8.21%、44.43%和 48.94%，保持在较高水平。消费电子产品形态多样、新的终端产品层出不穷，如未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研发出高度契合市场趋势的高性能产品，或者上游供应环节产能紧张，公司采购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6.35 万元、4,017.71 万元和 5,692.7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53%、24.98%和 13.33%，为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委托专业厂商代工完成，为了保证产能供应，公司会根据市场环境和销售预测提前向供应商报送采购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订单数量。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不准确，采购的产品不能快速销售，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31%、64.09%和 43.18%。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募投项目持续投入且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效益尚不能完全显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建立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新进企业不断增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建立和保持良好的企业文化、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和激励措施，将导致公司无法吸引高端人才，甚至导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66.1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JIAN TAN（谭健）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公司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前述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和内控风险贯穿本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本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锂电池保护芯片产品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锂电池计量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践经验等因素综合得出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八）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该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凭借卓越的研发能力，研发出一系列业界领先的核心技术，持续稳固公司行业地位。模拟芯片设计的根基在于半导体器件和工艺，公司是一家在半导体器件物理性能和制造工艺方面具有深厚积淀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明确芯片市场需求的情况下，综合半导体器件结构及制程工艺优化、电路设计及版图设计，研发出高性能的创新产品。

发行人于 2012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和 2021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 2021 年被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成立了“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发行人入选“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8 项。

2、方案优势

公司产品采用集成于单晶圆的锂电池保护方案。在传统方案里，外围需要 1 个 MOSFET、1 个电容及 2 个电阻，而公司提供的方案在外围最少只需 1 个电阻，通过更少的外围元器件个数，仅需传统方案占板面积的 10%~50%，实现了更高的集成度、更小的占板面积、更低的方案成本，同时提升了对锂电池的保护功能，与传统方案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

3、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保护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深刻理解下游的应用需求及痛点，在产品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客户的需求和痛点，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多年来的市场实践中积累了众多的客户反馈和优化方案。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将实践中形成的经验融入到产品方案中，预防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升了产品可靠性。作为安规类产品的重要部件，下游客户对物料验证需要较长的周期，现有物料在无重大问题的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多年的实践积累建立了较高的护城河，其他厂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有所突破，公司有较高的先发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建设，凭借超前的产品设计、优良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迅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诚信、专业的品牌形象，通过与下游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已成为锂电池保护芯片领域的知名企业。

5、客户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市场定位明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在业内具有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大量的标杆客户。公司先后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直接和间接的合作关系。在智能穿戴设备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小米、OPPO、vivo、荣耀、漫步者、魅族、JBL、Anker、万魔等；在电子烟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悦刻、VOOPOO 等；在移动电源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罗马仕、街电、小米、Belkin 等。依靠成熟的经销渠道、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及时的技术支持，公司培育了较大的终端客户群体，为今后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6、产品可靠性优势

可靠性和稳定性是衡量锂电池保护芯片综合性能的重要指标。公司将高标准的质量管控体系贯穿产品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的全部环节，高度重视产品的可靠性要求。

公司产品采用单晶圆方案，主要功率器件在同一工艺下完成，产品一致性好，可靠性强。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品质保证体系，在生产环节公司选择与国内外领先的专业厂商合作，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产品的质量。

7、供应链整合优势

相对于数字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器件种类繁多、加工标准化程度低、移植性较差，芯片设计企业需要深入了解代工企业的工艺技术，并能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才能最大程度的实现产品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晶圆供应商方面，公司已与广州粤芯、华虹宏力等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在模拟芯片生产工艺方面

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保证了晶圆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效率；在封装测试供应商方面，公司与长电科技、气派科技等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经验，有效保证了供应链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降低了行业产能波动对公司产品产量和供货周期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保护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集成度高、一致性好、尺寸小、综合性价比高的锂电池保护方案和电源管理方案。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其产品符合各项国家战略的鼓励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浩程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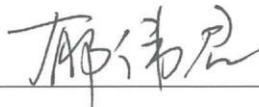


孟庆虎



张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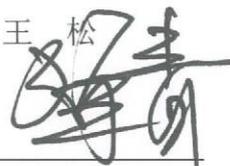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孟庆虎（身份证号 64010219860208121X）、张磊（身份证号 142703198801041213）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庆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磊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